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王薇凱
電話：049-2359171分機：1108
傳真：049-2317403
電子信箱：wkwang@moe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地政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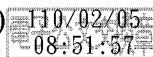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2月05日
發文字號：經中字第110046005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2511004600540 JCS2511004600540.pdf、JCS2611004600540 JCS2611004600540.odt、JCS2711004600540 JCS2711004600540.pdf)

主旨：「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以經中字第11004600540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內政部地政司



1100270762

110/02/05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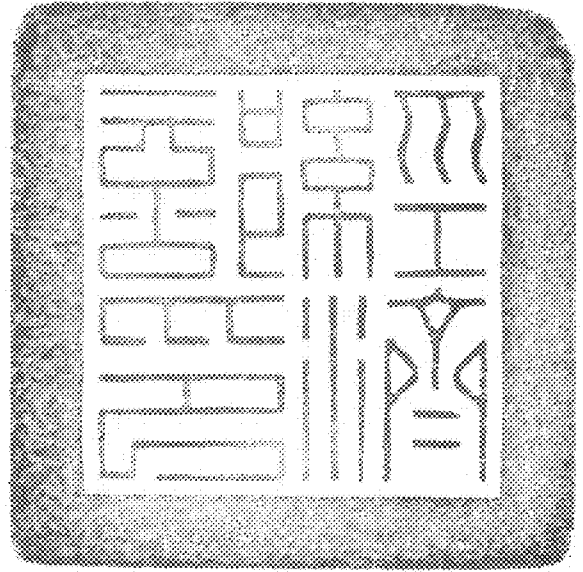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2月05日
發文字號：經中字第11004600540號
附件：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
立工廠者



主旨：修正「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但書第二款。

公告事項：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

未登記工廠位於下列地區者，不得申請納管：

- 1、依水土保持法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2、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劃設之河川區域。
- 3、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劃設之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 4、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劃設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5、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劃設之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 6、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 7、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8、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 9、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10、依森林法、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 11、依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一級海岸保護區。
- 12、依濕地保育法劃設之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 13、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古蹟保存區。
- 14、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考古遺址。
- 15、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重要聚落建築群。
- 16、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重要文化景觀。

- 17、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重要史蹟。
- 18、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
- 19、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 20、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但未登記工廠非屬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之污染性工廠，得申請納管。
- 21、位於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水庫集水區。但未登記工廠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開發行為不影響該水庫管理機關(構)執行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者，得申請納管。
- 22、依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劃設之水庫蓄水範圍。
- 23、依森林法劃設之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 24、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
- 25、依森林法劃設之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 26、依溫泉法劃設之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27、依漁業法劃設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28、農產業群聚地區中屬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農業用地。但未登記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納管：
 - (1)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審認，從事農業相關行業別或製程(如附表)。
 - (2)位於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工業區或一公頃以上由建築用地為主所形成之聚落範圍內。



(3)位於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工業區、一公頃以上由建築用地為主所形成之聚落或農產業群聚地區等邊緣之土地。

備註:

1. 第1項至第27項地區之應免查範圍，請至內政部營建署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 (<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 查詢，如有應查範圍者，請至該查詢平臺或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
2. 第21項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為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有關「山坡地（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請向地方政府查詢。
3. 是否屬第28項之情形，請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之特定工廠登記與未登記工廠專區 (<https://www.cto.moea.gov.tw/FactoryMCLA/>) 查詢。

附表

農產業群聚地區之農業用地未登記工廠從事農業相關行業別或製程

審認基準

編號	細類	農業相關行業別或製程
1	0812	肉類其他加工業
2	0820	水產加工業
3	0830	蔬果加工業
4	0840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5	0850	乳品製造業
6	0861	碾穀業
7	0862	磨粉製品製造業
8	0863	澱粉及其製品製造業
9	0870	動物飼品製造業
10	0891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11	0892	麵條及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2	0893	製糖業
13	0895	製茶業
14	0896	調味品製造業（屬低污染認定基準所列非屬低污染行業別或製程者除外。）
15	0897	膳食及菜餚製造業
16	0899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從事生產食品添加物及屬低污染認定基準所列非屬低污染行業別或製程者除外。）

17	0919	其他酒精飲料製造業
18	0920	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19	2921	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製造業(僅限組裝者)

